|  |  |  |  |
| --- | --- | --- | --- |
| 2025年度西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大数据监管服务中心政采招标评分标准 | | | |
| **类别** | **项目** | **满分** | **评审标准** |
| 投标报价 （10分） | 报价  （10分） | 10 | 1、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10%。 |
| 2、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 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 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投标报价比重。 |
|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 (生产) 产品的价格给予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技术质量方面 （80分） | 技术参数（20分） | 20 |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0分（提供相关截图或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不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满分20分。 |
| 平台未来业务扩容保证  （4分） | 4 | 为满足未来业务扩容需求，供应商所提供除云电脑外的其他服务或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块存储、负载均衡、GPU云主机、云分发服务、云数据库服务、云主机等)通过可信云认证，提供可信云认证最多者得4分，每少一个认证扣2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可信云认证证书复印件)。 |
| 西宁市市场主体信息库及联动监管平台  （13分） | 4 | 1、针对本项目的总体思路、 目标定位、技术路线、建设需求进行分析理解，每一小项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本条最多得4分。 |
| 3 | 2、提供对涉及系统结构框架、数据库结构、西宁市市场主体信息库数据归集整体状况的分析，按符合西宁市市场主体信息库及联动监管等实际情况并进行科学合理设计的。每一小项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本条最多得 3 分。 |
| 3 | 3、制定合理的服务方案，内容包含服务技术人员、定期回访检修、系统运维等服务环节要素的，每一项得1分，未提供和漏项的不得分，最多得3分。 |
| 3 | 4、提供西宁市市场主体信息库及联动监管平台与青海省市场监管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青海）数据交互、业务联动方案，每一小项得 1 分，方案无关联性或未提供不得分。本条最多得 3分。 |
| 西宁市智慧市场监管平台  （12分） | 3 | 要求根据投标人针对该项目的维护要求，提供完整的系统维护方案。1、提供西宁市智慧市场监管平台市级和各区县级平台整体架构、业务应用、服务架构等的理解及分析，每一小项得1分，方案无关联性或未提供不得分。本条最多得3分。 |
| 3 | 2、提供对全市食品安全监管系统的整体架构、业务应用、服务架构等的理解及分析，每一小项得1分，方案无关联性或未提供不得分。本条最多得3分。 |
| 3 | 3、提供对全市明厨亮灶建设情况、运营情况及服务架构等的理解及分析，每一小项得 1 分，方案无关联性或未提供不得分。本条最多得3 分。 |
| 3 | 4、提供对全市四类药品及特殊药品销售监管系统的整体架构、业务应用、服务架构等的理解及分析，每一小项得 1 分，方案无关联性或未提供不得分。本条最多得3分。 |
| 系统运维服务方案  （6分） | 6 | 供应商熟悉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提供详细的运维服务方案，具有规范运维服务体系、服务流程，服务方案满足用户需求，进行综合评分。运维服务方案科学完整，内容描述清晰、详实，充分考虑用户需求，针对性及可行性高，得6分；运维服务方案基本科学完整，内容描述基本清晰、详实，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及可行性，得4分；运维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内容描述基本清晰，针对性及可行性一般，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应急响应服务方案  （6分） | 6 | 提供详细的应急响应服务方案，明确应急响应流程、应急处理预案、应急保障措施等。方案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得6分；方案较为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具有基本的可操作性,得4分；方案基本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可操作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
| 服务计划、措施、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6分） | 6 | 在所有有效的投标人中，依据所提供的服务计划、措施，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进行打分。内容编制完整合理，得6分，内容编制较完整合理，得4分，内容编制不完整、合理性一般，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
| 服务人员配置  （10分） | 10 | 1、投标人为本项目拟派驻的项目经理具备相关证书：具有PMP、中级及以上通信工程师、中级项目管理专业人员资格证书，全部满足得5分，满足两项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2、项目组成员（5分）  供应商为本项目拟派的项目组成员配备具有专业技术资格人员不少于5人，其中： （1）高级通信工程师不少于1名，具备高级通信工程师资格证书； （2）网络工程师不少于2名，具备中级网络工程师资格证书； （3）信息安全工程师不少于2名，具备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P）资格证书；  备注：项目其他人员不得与项目经理重复，需提供上述所有人员证书复印件、投标截止日期前6个月连续的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得分。 |
|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 （3分） | 3 | 要求中标供应商承诺组织第三方测评机构提供完整的系统测评方案，并保证通过等保测评的得3分，方案无关联性或未提供不得分。（提供承诺函） |
| 业绩要求 （10分） | 类似业绩情况  （10分） | 10 | 投标人提供自2022年以来的同类项目类似规模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合同首页、金额页及签章页）；每提供1项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10分。 |